

# 監察院

## 重大案件改善 與處理結果



### 平反冤獄及究責檢察官案

#### ~緣起與發現~

許姓被告於 104 年間疑因涉騙路人手機後騎機車逃逸之案件 9 件遭檢警調查，其中 4 件獲新北地方檢察署不起訴處分、3 件獲士林地方法院判決無罪、2 件經臺北地方法院判決 1 件無罪、1 件犯搶奪罪判處有期徒刑 10 月發監執行。因檢警偵查程序之指認過程疑有誘導證人等情事，且數案偵審結果不盡相同，監察委員於 107 年 6 月底主動立案調查後，經調閱 9 案卷宗抽絲剝繭，查悉在宜蘭監獄服刑之陳姓男子始為真兇，經詢問後坦承 7 案(包含許姓被告在監執行 1 案)為其所為並辦理自首，107 年 8 月中監察院函請臺北地方檢察署向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再審並裁定停止執行。

#### ~改善與處置結果~

臺北地方檢察署收到監察院調查報告後，107 年 8 月 23 日隨即釋放許姓被告，臺北地方法院於 108 年 6 月再審改判其無罪並於同年 12 月裁准刑事補償新臺幣(下同)595,000 元。監察院函請臺北地方法院研議是否有應予求償之對象，經該院於 109 年 11 月函復決議向當時起訴之臺北地方檢察署蔡檢察官求償 33 萬元，蔡檢察官亦同意賠償，監察院就其違失部分另案調查後提起彈劾案，經彈劾審查會於 110 年 1 月全數通過後移送懲戒法院審理，嗣經該法院職務法庭於 111 年 5 月 20 日判決，判決指出前臺北地檢署蔡姓檢察官未遵守〈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99 點第 2 項之指認規定，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9 條後段所規定之客觀性義務，予以「申誡」。監察委員不僅於最短時間內平反冤獄，亦能追究失職人員應負之法律責任，足以彰顯監察院保障人權及澄清吏治之重要功能。

[彈劾案文](#)[調查報告](#)